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明發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文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本票13紙，票載受款人為「王俊惠」，故請釋明聲請人「明發農業有限公司」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（如背書轉讓）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（受款人於本票背書）或是否更正聲請人為「王俊惠」，並於具狀人處補正其簽名或印文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票據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陳明狀附本票13紙之提示日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